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4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9
十二、其他说明.....	3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9
（二）其他.....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县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依法承担全县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依法承担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县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质量安全追溯工作。依法承担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进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的落实。负责县级层面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食品(含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

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检查。

(十二) 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全县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全县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动全县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县地方标准,负责县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工作。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市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推动和国际对标采标相关工作。依法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五)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县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六)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十七) 负责制定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八) 指导、协调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十九)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股、执法和信用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质量和标准化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计量股、食品和餐饮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大宁县酒类商品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股、执法和信用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质量和标准化管理

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计量股、食品和餐饮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40	70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2	115.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06	29.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88	64.8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9.17	本年支出合计	919.17	919.17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19.17	支出总计	919.17	919.17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19.17	919.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40	709.40					
20132	组织事务	7.49	7.4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49	7.4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1.92	701.92					
2013801	行政运行	236.05	236.0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33	95.3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50	6.5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0.00	4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24.04	32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2	11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82	115.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9	4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3	7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6	2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6	2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	10.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6	1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8	6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8	6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8	64.88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9.17	769.86	149.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40	560.09	149.31
20132	组织事务	7.49		7.4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49		7.4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1.92	560.09	141.83
2013801	行政运行	236.05	236.0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33		95.3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50		6.5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0.00		4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24.04	32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2	11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82	115.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9	4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3	7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6	2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6	2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	10.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6	1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8	6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8	6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8	64.8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40	70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2	115.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06	29.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88	64.8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9.17	本年支出合计	919.17	919.1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19.17	支出总计	919.17	919.1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9.17	769.86	149.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40	560.09	149.31
20132	组织事务	7.49		7.4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49		7.4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1.92	560.09	141.83
2013801	行政运行	236.05	236.0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33		95.3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50		6.5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0.00		4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24.04	32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2	11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82	115.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9	4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3	7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6	2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6	2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	10.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6	1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8	6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8	6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8	64.88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9.86	691.68	78.18
工资福利支出		648.19	648.1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96.59	96.5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0.06	160.0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30	63.3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9.90	29.9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85	14.8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3.35	113.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21	26.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5.63	45.6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43	10.4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13	18.1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44	3.4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4.78	24.7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0.10	40.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8		78.1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3.18		3.18
水费	办公经费	0.42		0.42
电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21		2.21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会议费	会议费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64		1.6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		2.85
福利费	办公经费	5.73		5.73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		9.9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5.12		15.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		7.5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		4.7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9	43.4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3.49	43.4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2	组织事务		20132	组织事务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01	行政运行		2013801	行政运行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13850	事业运行		20138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0	12.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合计	12.00	12.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78.18	78.18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8.18	78.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9.31	149.3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30.00	30.00				
煤质、汽、柴油等环保相关产品检验经费	5.00	5.00				
药品、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抽检经费	5.00	5.00				
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5.00	5.00				
举报奖励专项经费	0.20	0.20				
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工作经费	10.00	10.00				
应急管理经费	3.00	3.00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54.30	54.30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	3.00	3.00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	3.00	3.00				
食品安全示范县城市创建专项经费	10.00	10.00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6.91	6.91				
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3.00	3.00				
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3.50	3.50				
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和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经费	0.58	0.58				
遗属补助	3.83	3.83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	3.00	3.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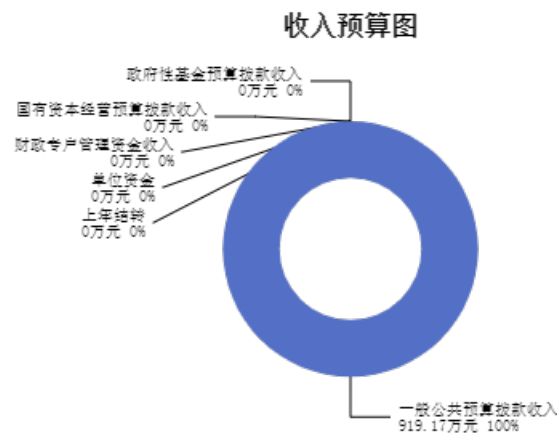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919.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19.17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8.19万元，增加8.0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主要包括：工资普调、基础绩效工资、各类保险基数提高。项目资金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919.1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19.17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8.19万元，增加8.0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主要包括：工资普调、基础绩效工资、各类保险基数提高。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919.1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9.17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919.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9.86万元，占83.76%；项目支出149.31万元，占16.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19.1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19.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19.1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9.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8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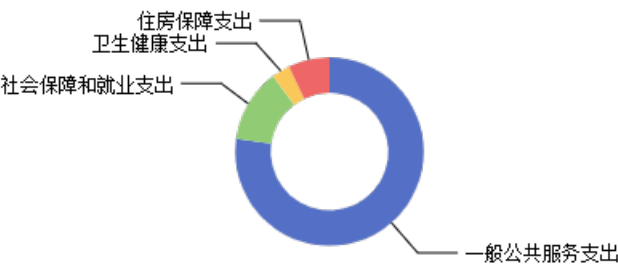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19.17万元,比上年增加68.19万元 , 增加8.0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19.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9.40万元，占77.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82万元，占12.60%；卫生健康支出29.06万元，占3.16%；住房保障支出64.88万元，占7.06%。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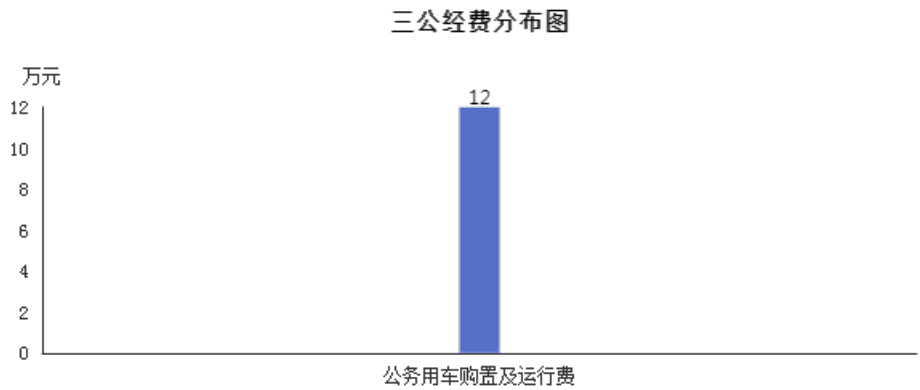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9.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1.6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78.18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2.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8.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87万元，增长1.1%。

主要原因是：调出1人，退休1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4.04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9.31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等17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49.31万元。

附件14-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立项依据		《临汾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临双随机办【202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发起和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及时统一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发起和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各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及时统一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发起和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各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及时统一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产品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办公产品次数	≥10次
			印制资料份数	≥1000份		印制资料份数	≥1000份
		质量指标	办公产品和印制资料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产品和印制资料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覆盖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覆盖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14-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商品经济领域,企业按照特定的规范,对产品进行策划、设计、制作、检测、计量、运输、储存、销售、售后服务以及生态回收等全程必要的信息披露。项目负责人为副局长薛伟。				
立项依据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2021年度产品质量监督目标考核要点的函》(临市监函【2021】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明确产品质量的重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增强相关人员的产产品质量意识,通过会议或其他形式来宣传产品质量的重要性,定时定人到生产经营店检查产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机制,加大日用消费品和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保、财产安全、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力度,抓好危险化学品、消防产品、建筑材料、农业生产资料、食品相关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等六大类产品的监督检查。			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机制,加大日用消费品和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保、财产安全、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力度,抓好危险化学品、消防产品、建筑材料、农业生产资料、食品相关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等六大类产品的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批次	≥20批次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批次	≥20批次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	≥80%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抽检工作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抽检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费用	50000元	成本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费用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确产品质量的重要性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明确	社会效益指标	明确产品质量的重要性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明确
			增强相关人员对产产品质量意识的重要性	增强		增强相关人员对产产品质量意识的重要性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附件14-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3-中共大宁县爱建组织部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100	年度资金总额:	6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9,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动对接企业,实施更新数据,统筹盘活党建资源,继续组建村企联合党组织,规范阵地,向企业选派优秀党支部书记。					
立项依据		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进一步提升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措施,建立规范化标准,提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前列支比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资金补助,使党组织有钱办事,抓好党建工作,更好的教育管理党员,服务好党员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理论学习次数(次)	≥10次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理论学习次数(次)	≥10次
		质量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70%	质量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70%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党建工作经费	≤69100元	成本指标	党建工作经费	≤69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和工作覆盖率得到提升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和工作覆盖率得到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得到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得到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满意度	≥90%

附件14-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平竞争审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施抽查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系统公示;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立项依据		大委办法(2022)1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发起和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及时统一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发起和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各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及时统一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发起和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各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及时统一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审查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经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经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14-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大宁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5,00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层市场监管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基层综合执法力量,逐步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引导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立项依据		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市场监管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基层综合执法力量,健全基层监管体系,切实提高基层监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逐步提高基层执法装备水平,检测仪器装备水平;逐步提高办案能力;引导全县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逐步提高基层执法装备水平,检测仪器装备水平;逐步提高办案能力;引导全县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逐步提高基层执法装备水平,检测仪器装备水平;逐步提高办案能力;引导全县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站所数	≥4个	数量指标	基层站所数	≥4个
		质量指标	基层综合执法工作开展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基层综合执法工作开展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基层市场监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基层市场监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35000元	成本指标	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3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监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监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办案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办案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对全县营商环境影响	持续向好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对全县营商环境影响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附件14-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举报奖励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强调实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特别是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积极参与举报,强化食品安全素质教育,明确国家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科学常识和法律知识普及,提高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项目负责人为副局长陈伟。					
立项依据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食品生产、经营领域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创造全县人民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举报情况进行列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使全县人民进一步坚持市场监管理念,提升消费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市场监管对消费者满意度达到100%。				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使全县人民进一步坚持市场监管理念,提升消费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市场监管对消费者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奖励数	≥2人	数量指标	举报奖励数	≥2人
		质量指标	举报奖励真实性	真实	质量指标	举报奖励真实性	真实
		时效指标	举报奖励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举报奖励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举报奖励金额	2000元	成本指标	举报奖励金额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消费者消费安全意识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消费者消费安全意识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14-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和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大宁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60	年度资金总额:	5,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760	省级财政资金	5,76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和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全省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和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经费的通知》晋财行【2022】158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和党建工作的进一步提升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完善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和党建经费保障措施，建立规范化标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各联合党组织正常运转，组织所以党员正常开展组织生活，使党组织更加坚强有力，全面提升党员素质。			保障各联合党组织正常运转，组织所以党员正常开展组织生活，使党组织更加坚强有力，全面提升党员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党规党纪理论活动数(次)	≥2次	数量指标	组织党规党纪理论活动数(次)	≥2次
		质量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75%	质量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75%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党建工作经费	5760元	成本指标	党建工作经费	57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和工作覆盖率得到提升	提升		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和工作覆盖率得到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得到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得到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影响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影响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满意度	≥90%

附件14-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煤质、汽、柴油等环保相关产品检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认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散煤管控水平,有效改善全县空气质量,加强散煤生产、经营、流通、使用、收储各环节管控。项目负责人为副局长薛伟。					
立项依据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临市监函【2021】337号);《大宁县2019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7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大城乡散煤替代和清洁能源利用力度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联动体系建设,实现城区规划无煤化,城区周边重点区域清洁化,其他区域用煤优质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上半年开展整治工作,分阶段,分步骤的完成各项工作,分析梳理存在的难点,下半年,洁净煤入户达到10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分区划分、分区管控,严格涉煤生产经营企业管控,严格筛选供煤企业。				严格分区划分、分区管控,严格涉煤生产经营企业管控,严格筛选供煤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散煤及油品抽检批次	≥70批次	数量指标	散煤及油品抽检批次	≥70批次
		质量指标	检验合格率	≥80%	质量指标	检验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及时完成	及时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及时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煤质及油品检验费	50000元	成本指标	煤质及油品检验费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散煤管控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散煤管控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14-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以促进最佳共同效益为目的,为了使社会和流通能够经济、合理并顺利地实现对产品规格、测试手段在一定范围内做出同意规范。项目负责人为副局长薛伟。					
立项依据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三批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标委发【2018】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工作,确定了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广泛开展标准化主体宣传,深入标准化提升行动,加强监管执法力度,严守标准安全底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打击网络侵权假冒、印单炒信、虚假宣传违法广告,规范格式合同,强化信用约束,净化交易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打击网络侵权假冒、印单炒信、虚假宣传违法广告,规范格式合同,强化信用约束,净化交易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次数	≥5次
			盖章次数	≥3次		盖章次数	≥3次
			印制份数	≥500份		印制份数	≥500份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印制资料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印制资料质量合格率	100%
			及时促进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工作	及时		及时促进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工作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项目经费	≤100000元	成本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项目经费	≤10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14-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抽检,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等指标的抽检,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抽检,项目负责人为副局长薛伟。					
立项依据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市监函【2021】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体系,提升工作质效和风险防控水平,科学规范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数量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原则上覆盖每户入场销售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让人民吃的放心为目标,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助力,以发行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让人民吃的放心为目标,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助力,以发行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480批次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480批次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抽检任务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抽检任务	及时
		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300000元	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质效和风险防控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质效和风险防控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14-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示范县城市创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抓紧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强化监管执法,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项目负责人为副局长薛伟。					
立项依据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食品安全关系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是最基本的民生问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执行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推进食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效,紧紧守住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出问题整治,强化示范引领,推动源头治理,确保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小作坊、小贩售店、小摊点等综合治理和“放心示范超市”创建,以乳制品、肉制品、保健食品、校园食品、酒类、餐饮、农村市场为重点开展质量安全提示行动,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制假售假、标签宣传等突出问题,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县、乡、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覆盖率达到100%;各部门食品安全协管员网络得到整合;县政府对各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达到100%,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食品安全宣传资料	≥650卷	数量指标	印制食品安全宣传资料	≥650卷	
			办公产品次数	≥20次		办公产品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办公产品及印制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产品及印制质量合格率	100%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及时有效	及时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及时有效	及时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经费	≤100000元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经费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效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效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14-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2,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5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做好辖区内食品加工、食品流通、餐饮等环节监管工作,负责对食品小企业、小作坊的监管,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做好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收集报告工作,项目负责人为已上法主				
立项依据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办)食品药品监管站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晋食药监财【2014】20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建设,健全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切实提高基层食品药品监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日常监管规范对监管对象实行动态监管,有巡查工作记录,建立投诉举报和案件查处等工作流程,执法办案主体合格、证据确凿、程序合格、处罚公正,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日常监管规范对监管对象实行动态监管,有巡查工作记录,执法办案主体合格、证据确凿、程序合格、处罚公正,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确保执法监管工作有安排,有落实				按照日常监管规范对监管对象实行动态监管,有巡查工作记录,执法办案主体合格、证据确凿、程序合格、处罚公正,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确保执法监管工作有安排,有落实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产品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办公产品次数	≥20次
			印刷份数	≥10000份		印刷份数	≥10000份
			差旅次数	≥20次		差旅次数	≥20次
			缴纳网费次数	≥3次		缴纳网费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开展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开展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	≤543000元	成本指标	经费	≤543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食品药品监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食品药品监管能力	提高
			健全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体系	健全		健全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体系 <td>健全</td>	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14-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监管的需要,依法对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药品及其责任主体所采取的抽查检验行为。项目负责人为副局长薛伟。					
立项依据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全市食品、药品监督抽检有关情况开展督查的通知》(临市监函【2021】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药品抽检工作中,通过查处不合格药品,保护公众用药安全;通过抽检结果公开和对涉及企业的依法查处,打击震慑不法企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药品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药品抽检计划和日常工作分解要求,药品监督股将全年抽检任务分4季度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药品管理法》,加强药品飞行检查,严密防控安全风险。				全面落实《药品管理法》,加强药品飞行检查,严密防控安全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中药饮片抽检批次	≥20批次	数量指标	药品、中药饮片抽检批次	≥20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准确完成药品抽检工作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准确完成药品抽检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50000元	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药品质量、净化药品市场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药品质量、净化药品市场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14-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768	年度资金总额:	38,2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4,7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2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补助为本单位退休去世职工的遗属,根据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4人,在职去世遗属1人1188元,共计38256元。				
立项依据			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为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来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补助为本单位退休去世职工的遗属,根据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补助标准为去世退休的遗属每人每月500元,在职去世的遗属为1188元。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为本单位退休去世职工的遗属,根据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4人,在职去世遗属1人1188元。3825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来源			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来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金额	38256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金额	382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待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待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附件14-1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公共安全,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避免、减少和减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消除其对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项目负责人为副局长露伟。				
立项依据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最大限度的减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单位协调,实行分级管理原则,对发生重大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原则,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协调重大市场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和救援工作,开展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中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有效合理应急管理制度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市场流通领域环节的有序性、畅通性,使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通过有效合理应急管理制度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市场流通领域环节的有序性、畅通性,使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册)	≥2000份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册)	≥2000份
			办公产品次数	≥5次		办公产品次数 <td>≥5次</td>	≥5次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及印刷资料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及印刷资料质量合格率
			时效指标	应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应急用品及印刷宣传手册成本	≤30000元	成本指标	购置应急用品及印刷宣传手册成本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14-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提示知识产权保护效能,营造充分尊重知识价值、全面激发创新活力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项目负责人为副局长薛伟。					
立项依据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大委办字【2020】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法规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基础建设,强化保障措施,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整体提升保护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对侵权假冒行为易发领域进行常态化整治和重点监管,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害侵权假冒行为,依法查处为侵权假冒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设备或运输、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严厉打击使用或销售侵权假冒产品的行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有效发挥。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有效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产品次数	≥3个	数量指标	办公产品次数	≥3个
			印刷产品次数	≥1000份		印刷产品次数	≥1000份
		质量指标	办公产品和印刷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产品和印刷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知识产权经费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经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经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附件14-1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大宁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开展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提供财力保障,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立项依据			保障行政管理工作良好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行政管理工作良好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行政管理工作良好运转,逐步提高办案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行政管理工作良好运转,逐步提高办案能力。				保障行政管理工作良好运转,逐步提高办案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2个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2个
		质量指标	确保行政管理工作良好运转	100%	质量指标	确保行政管理工作良好运转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办案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办案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行政管理工作良好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行政管理工作良好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理案件持续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理案件持续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0 辆等。

2、房屋情况：

房屋2789.6m²，337.58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通用设备277件，297.53万元。专用设备56件，48.2万元。家具用具98件，21.58万元。无形资产3件，8.91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